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字〔2021〕74号

武宁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宁县官莲乡中心小学：

按照《武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经检查，你单位被检查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1、官莲乡中心小学石坎围墙工程项目没有下达政府采购计划，在代理机构会议室开标，金额 18.68 万元。

2、官莲乡一黎小学围墙大门教学楼维修工程项目没有下达政府采购计划，在代理机构会议室开标，金额 15.99 万元。

3、武购【2019F000220070】项目在代理机构会议室开标，没有组织验收，金额 13.2146 万元。

4、应协议采购的办公类商品和电脑耗材及广告印刷服务未协议采购。如 2019 年 6 月支付零星办公用品 10968 元，2020 年 1 月支付电脑耗材 3840 元，2019 年 12 月支付打

印服务费 4034 元。

5、2 万至 5 万（含）的商品和服务采购程序不合规。如 2020 年 1 月支付幼儿园设备采购费 33080 元, 未见至少三家商家的报价单, 并根据报价单形成的《政府采购询价记录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 与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负责的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 通报”，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 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 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九江市财 政局或武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武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2-2786419；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西海大道 82 号。



抄送：市财政局，县纪委，武宁县官莲乡中心小学。

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